合同编号：国金租【2026】买字第（B-163-1-3）号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东数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协议

二〇二六年11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1】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共同签署：

甲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红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3层

指定联系人：逯彦强

联系电话：0755-23989445

电子邮箱：gyjzhtzy@cdb-leasing.com；luyq@cdb-leasing.com

乙方：广东数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昌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104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3号1104室

指定联系人：刘永丹

联系电话：13410299630

电子邮箱：liuyongdan@shzltech.com

鉴于：

1、双方于【2026】年【9】月【11】日签署编号为国金租【2026】买字第（B-163-1）号的《货物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工作说明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统称为“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根据租赁业务需要向乙方采购设备。

2、双方知悉并确认甲方的业务模式由各承租主体（即与甲方订立租赁合同、租入相关设备的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根据其经营需要选定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及交付时间等，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选定要求向乙方采购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3、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框架协议下本批次设备的具体采购行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资产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选定要求向乙方采购约 1,200 台信息技术计算机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标的设备为全新资产，且在一定程度上根据承租人的需求定制，每台设备包括以下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	配置	每台设备的数量
CPU	AMD 256Core	1
内存	64GB	16
NVMe 系统盘	3.84TB	4
GPU	1）国产芯片（配置一）；或 2）国产芯片（配置二，显存容量及带宽均高于配置一）	16
网卡	SmartNIC:200G×2P	1

第二条 采购金额及付款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设备的购买价款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271,000,000 元（含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该价款包含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至交付地点、保险、安装调试（如适用）等全部费用。

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标的设备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合法且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60 个自然日之内付款。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的，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72 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订单内全部款项，付款方式为电汇，如前述支付日不是工作日的，则支付日应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甲方在支付前，乙方应当及时提供合法、等额、正确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另行书面告知乙方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具体交付安排等将按框架协议及订单要求执行。为免疑义，在甲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要求就本协议取得股东批准之前，不得进行任何交付（不含截止本

协议签署日前，双方已下单、按生产计划正常安排的交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设备的交付仅可于甲方取得该等股东批准之后进行。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在此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2） 甲方具有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4.2 乙方在此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系合法存续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且不应导致乙方违反（i）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规定；（ii）作为当事人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单方承诺/保证中的任何规定；（iii）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和解书或调解书；（iv）有管辖权的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命令或决定；或（v）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任何规定。

（3）乙方具备依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许可和能力。若本协议项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或经营需要具有相应资质、许可或批准的，乙方应当获得有关的政府部门或者原厂商的许可或批准，并保证依法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经销本协议约定的货物。

（4）乙方未隐瞒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乙方知晓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事项，其应在知晓该等情况之日起三（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变更事项的详情、该等变更事项对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采购货物的内容、时间、成本、预算、质量、风险或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及如何将任何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的建议。

（5）本协议项下采购货物相关的服务将由乙方在相关专业领域掌握熟练技巧的人员以胜任的及专业的方式履行，且服务将符合适用工作说明中的约定。乙方承诺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法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私自以甲方及/或承租人名义对外从事交易或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得侵害甲方的权益。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

甲方（包含其关联方）名义或代表甲方做出任何决定、签署任何文件资料、发表任何言论，及/或商洽、签订、变更、终止任何合约，或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要约，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

（6）乙方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发布有关甲方及/或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不良、不实言论，不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及/或承租人及其关联方的商誉和利益的行为，也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或承租人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

第五条 贸易合规

5.1 双方同意，在基于本协议合作过程中，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合称“贸易合规”），包括本协议有关的产品/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5.2 双方同意，如果由于贸易合规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同寻求解决方案，或者协商解除本协议。

5.3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任何适用的贸易合规规定，导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将违反适用的贸易合规，则另一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且违反方将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

如为履行本协议乙方需要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乙方同意仅收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且仅应按照甲方及/或承租人的指示处理个人信息。乙方同意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条所指个人信息是指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不论双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同时，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守约方损失或承担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未免疑义，如若任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该违约方应按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且甲方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要求取得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尚待甲方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双方应基于诚实互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租【2026】买字第（B-163-1-3）号《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广东数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